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田中精机”）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一）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

保留事项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1 和附注十三（七）3 所述，公司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1,251.93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2,180.83 万元，我们未能对上述两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及其变动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事项

保留事项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所述，田中精机 2020 年度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51.93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20.93 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就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2019 年末公允价值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 2020 年度确认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

针对上述保留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公司通过积极与远洋翔瑞破产管理人沟通，2021年7月，在取得破产管理人同意后，安排财务人员前往管理人办公场所查阅远洋翔瑞资产清查的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远洋翔瑞破产管理人向账面应收类单位寄送了76份《清偿债务通知书》，截止2021年6月30日，共收到12家远洋翔瑞应收客户的回函，其中主要收款客户诚玺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回函提出的异议如下：

诚玺电子2018年5月、6月向远洋翔瑞购买的型号为RYG500-ALP的精雕机共58台，设备使用过程中水波纹单项不良率居高不下，诚玺电子多次邮件、微信通知远洋翔瑞解决，远洋翔瑞虽多次安排人员反复调试、维修，但设备问题没能得到根本解决。后经多次协商，2019年5月24日，远洋翔瑞与诚玺电子签订了《换货协议》，同意将原有的58台RYG500-ALP精雕机全部更换为RYG570-ALP。

2018年11月，诚玺电子向远洋翔瑞购买的型号为RYG570-ALP的精雕机共70台，于2019年7月底安装完毕，在使用过程中加工的2D产品出现孔刀印、孔变形、孔裂等问题，经反复维修问题仍未解决。

2019年10月，以上128台RYG570-ALP精雕机加工2.5D产品时，除几台设备外，其余设备均出现水波纹不良、孔变形、孔崩，产品完全不能使用，给公司造成了极大损失。诚玺电子多次通知远洋翔瑞更换维修，远洋翔瑞反复更换导轨主轴，无法查出问题根源所在，设备至今故障频繁、无法正常生产。

诚玺电子认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共计11,950,668.00元，但远洋翔瑞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上述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至今不能解决，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截至2020年12月5日，128台设备全部因导轨生锈及主轴故障全面停产。诚玺电子要求：1）解除与远洋翔瑞的销售合同，退回采购的128台精雕机；2）要求远洋翔瑞返还已支付货款11,950,668.00元，并承担因设备不能正常生产造成的经济损失8,268,379.18元。

诚玺电子向管理人提供了设备维修记录、换货协议、索赔通知单、质量问题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

综上，公司认为

1、截止 2019 年末，远洋翔瑞对诚玺电子的交易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并且，相关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应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上述调整将减少远洋翔瑞 2019 年末的净资产 1,718.54 万元，减少田中精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 1,061.55 万元，减少营业成本 696.83 万元，增加财务费用 44.33 万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1,203.54 万元。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对远洋翔瑞失去控制，2019 年 10 月末，远洋翔瑞的原经审计后（保留意见）的净资产 2,664.46 万元，考虑到远洋翔瑞对诚玺电子的交易将减少远洋翔瑞净资产 1,718.54 万元，根据公司获取的远洋翔瑞 2019 年 11-12 月的财务状况，远洋翔瑞 2019 年 11-12 月基本已没有销售，期间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达到 835.28 万元，远洋翔瑞 2019 年末的净资产已经资不抵债。此外，根据破产管理人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案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远洋翔瑞管发字（2021）第 032 号），破产管理人认为远洋翔瑞公司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以上信息表明，2019 年末，公司对远洋翔瑞的股权投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余额 1,251.93 万元，应调减至 0；2019 年末公司对龚伦勇的业绩补偿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0.82 万元，其中包含龚伦勇和彭君持有远洋翔瑞的股权价值 796.68 万元，应调减至 0，追溯调整后 2019 年末田中精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4.14 万元，为已扣押龚伦勇股权激励的出资款。

3、2019 年末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计调减 2,048.61 万元，所以，调整 2020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8.61 万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无。

(2) 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08,250.90	-7,966,833.22	13,841,417.68
流动资产合计	394,436,803.42	-7,966,833.22	386,469,970.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19,309.34	-12,519,30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548,415.17	-12,519,309.34	78,029,105.83
资产总计	484,985,218.59	-20,486,142.56	464,499,07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1,237.64	-1,195,024.99	2,076,21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39,865.06	-1,195,024.99	74,344,840.07
负债合计	454,696,376.76	-1,195,024.99	453,501,351.77
未分配利润	-239,628,784.55	-19,291,117.57	-258,919,90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64,498.25	-19,291,117.57	9,573,38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88,841.83	-19,291,117.57	10,997,724.26

2、合并利润表项目

(1)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728,611.12	20,486,142.56	-242,468.56
营业利润	25,605,522.92	20,486,142.56	46,091,665.48
利润总额	32,361,461.33	20,486,142.56	52,847,603.89
所得税费用	-52,793,738.85	1,195,024.99	-51,598,713.86
净利润	85,155,200.18	19,291,117.57	104,446,31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19,649.74	19,291,117.57	104,810,767.31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16	0.86
稀释每股收益	0.70	0.16	0.86

(2)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503,061,565.12	-10,615,499.36	492,446,065.76
营业成本	297,117,745.45	-6,968,343.20	290,149,402.25
财务费用	12,127,458.14	443,327.01	12,570,785.15
资产减值损失	92,577,965.67	12,035,435.10	104,613,400.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676,965.86	-12,953,237.21	-105,630,203.07
营业利润	-286,885,510.11	-29,079,155.48	-315,964,665.59
利润总额	-279,111,529.74	-29,079,155.48	-308,190,685.22
所得税费用	-1,085,303.00	-3,624,751.71	-4,710,054.71
净利润	-278,026,226.74	-25,454,403.77	-303,480,63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532,267.86	-19,291,117.57	-215,823,385.43
少数股东损益	-81,493,958.88	-6,163,286.20	-87,657,245.08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848,895.28	-6,771,808.23	-54,620,703.51
终止经营净利润	-230,177,331.46	-18,682,595.54	-248,859,927.00
基本每股收益	-1.59	-0.15	-1.74
稀释每股收益	-1.59	-0.15	-1.7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无。

(2) 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08,250.90	-7,966,833.22	13,841,417.68
流动资产合计	381,328,429.55	-7,966,833.22	373,361,596.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19,309.34	-12,519,309.34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99,094.95	-12,519,309.34	95,479,785.61
资产总计	489,327,524.50	-20,486,142.56	468,841,38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1,237.64	-1,195,024.99	2,076,21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39,865.06	-1,195,024.99	74,344,840.07
负债合计	453,628,157.23	-1,195,024.99	452,433,132.24
未分配利润	-234,241,032.57	-19,291,117.57	-253,532,15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99,367.27	-19,291,117.57	16,408,249.70

2、利润表项目

(1) 2020 年度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728,611.12	20,486,142.56	-242,468.56
营业利润	16,880,140.37	20,486,142.56	37,366,282.93
利润总额	23,446,699.77	20,486,142.56	43,932,842.33
所得税费用	-53,177,643.35	1,195,024.99	-51,982,618.36
净利润	76,624,343.12	19,291,117.57	95,915,460.69

(2)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541,749.10	-20,486,142.56	-111,027,891.66
营业利润	-170,835,897.05	-20,486,142.56	-191,322,039.61
利润总额	-159,637,371.10	-20,486,142.56	-180,123,513.66
所得税费用	-13,355,827.52	-1,195,024.99	-14,550,852.51
净利润	-146,281,543.58	-19,291,117.57	-165,572,661.15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中介机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35 号），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由于田中精机 2019 年 11 月对子公司远洋翔瑞失去控制，我们无法对纳入合并范围的 2019 年 1-10 月远洋翔瑞财务报表和相关披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田中精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我们认为，除该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田中精机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田中精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8月17日